

臺北市教師會第十二屆第十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5年11月11日(星期五) 下午6時至8時
二、地點：臺北市教師會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余年華、劉松筠、徐源凱、張文昌、何俊彥、楊益風、郭金章、徐偉益、陳怡潔、塗紫吟、劉旭光、賴和隆、史美奐、吳明哲、蘇建勳、邱創華、洪慧伶
四、請假人員：阮鳳臨、程懷德、陳建州、歐思賢、徐瑞婷、周澤芳、陳維亨
缺席人員：羅文華

(應到人數 25 人，實到人數 17 人)

五、列席人員：葉青芪常務監事、黃志宏總幹事

紀錄：閻玉華

六、主席：何俊彥

七、報告出席人數

八、主席宣布開會

九、確認議程

十、確認理事出席狀況

十一、確認會議紀錄

→確認第十二屆第十四次理事會紀錄

十二、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第十二屆第十四次理事會議(10.14)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	通過7月份至8月份財務報表。 決議：無異議通過。	錄案存參。
2	追認通過陳啟仁老師擔任106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執行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3	追認通過賴和隆老師擔任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審查會委員案。 決議：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臨1	通過使用總統立委候選人座談會時購置之7-11禮品卡支付「928抗議貼」活動優勝禮金。 決議：無異議通過。。	將依決議執行。

十三、報告事項

1. 目前會費繳交狀況報告。

→待下星期二會費繳交截止後，將提供完整未繳會費之學校名單給教委會主委及理事。

2. 本會及教師職業工會擬於11月下旬拜會教育局長。

→討論議題轉列臨時動議。

3. 辦理年金到校宣講。

4. 本會於12月10日辦理野柳與基隆的前世今生環境教育研習。

5. 本會於12月17日與教師研習中心合辦未婚聯誼活動。

十四、近期本會出席之會議

(一)出席會議及活動

1. 105.10.14 【五】 參與蘭州國中圖書館環保點燈儀式(何俊彥)
2. 105.10.19 【三】 參與簡舒培議員召開關於教職員工公費施打流感疫苗之協調會
(徐欣怡、何俊彥)
3. 105.10.21 【五】 參與教育局審議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評議小組會議 (何俊彥)
4. 105.10.22 【六】 列席全教會理事會(何俊彥)
5. 105.10.25 【二】 參與教育局 105 學年度國中候用校長審議會議(何俊彥)
6. 105.10.25 【二】 拜會局長(徐欣怡、何俊彥、楊益風、陳維亨、張文昌)
7. 105.10.29 【六】 參與全教總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徐欣怡、何俊彥、徐源凱、楊益風、張文昌、余年華、陳怡潔、鄭秋潔、張樹人、施順忠、周澤芳)
8. 105.10.29 【六】 出席全教總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諮詢會議(徐欣怡、何俊彥)
9. 105.11.02 【三】 參與教育部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縣市座談會(楊益風)
10. 105.11.04 【五】 參與全教總關於教師聘約準則修訂會議(徐欣怡、何俊彥)
11. 105.11.11 【五】 參與臺北市 106 年度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
整體計畫自評會議(何俊彥)

(二)召開會議及辦理活動

1. 105.10.20 【四】 與工會合辦年金宣講訓練營
2. 105.10.27 【四】 辦理教師組織行政專業知能研習 (第二梯次)
3. 105.10.28 【五】 辦理教師組織行政專業知能研習 (第二梯次)
4. 105.11.09 【三】 召開國中教委會常委會議

十五、討論事項

編號：1

案由：**通過 9 月份財務報表。**

說明：財務報表如附件。

辦法：如案由

提案人：何俊彥

連署人：余年華

決議：**無異議通過。**

編號：2

案由：**追認通過余年華老師、郭恆銓老師擔任 106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委員及執行委員會委員案。**

說明：委員名單由國中教委會推薦，委員由余年華老師及郭恆銓老師擔任，執行委員由余年華老師擔任。

辦法：如案由

提案人：何俊彥

連署人：余年華

決議：**無異議通過。**

編號：3

案由：**通過本會會員卡製卡費用七萬元案，由預算科目「文具印刷費」支應。**

說明：經本會徵詢三家廠商估價回報後，以台苑印刷公司 67200 為最低價。

辦法：如案由

提案人：何俊彥

連署人：余年華

決議：以紙卡為主同時考慮購置機器自製的可行性。

十六、臨時動議

編號：1

案由：因應年金改革，本年度會長聯誼訓練活動專案應優先辦理學校會長相關行動訓練。

說明：目前年金改革情勢不符會員期待，本會應提早教育組織動員系統人員，建立危機意識，建構動員人力，並給予校際間交流平台。

辦法：依決議辦理。

提案人：國中教育委員會

連署人：余年華、劉松筠、何俊彥

決議：案由修正後無異議通過。

編號：2

案由：確認本會拜會局長討論議題。

說明：報告事項轉列提案。

提案人：國中教育委員會

決議：確認三議題如下：會務假問題(除本會幹部外包含各校、教委會…等)、本會派出代表問題及定期聚會。

附帶決議：除本次會議所確認之討論議題外，當日本會人員不得提出其他議題。

十七、散會